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碧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长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2025 年度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审批、决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王碧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王碧珠出租房屋，租赁物位于清远市清新区东一街 36 号林中宝东起第 6 号商铺，面积 20 平方米，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均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及其配偶洪文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及其配偶于智丞，公司股东王耀及其配偶曾青自愿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林中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

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均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